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2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被告蔡文中在臺中市某超商，下載列印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等情，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起訴書未詳載被告偽造上開工作證之地點，尚欠明確，應予補充。

㈡證據部分補充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繳款收據（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5至69、101至104、109至120頁）。

二、論罪科刑

㈠按被告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查本案為被告「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為其出示上開工作證向告訴人蘇意文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㈤被告已著手於詐欺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本案之客觀事實，惟辯稱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從事詐欺車手工作（見偵10273卷一第77至83頁），故其否認主觀犯意，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告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使集團其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助長犯罪猖獗，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誠屬可議；並考量被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前引繳款收據在卷可參，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4月，惟本院審酌上情，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以懲儆及教化被告，爰未依檢察官之求刑而為量處，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67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㈡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本案獲得約新臺幣2,000元之車資（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本案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淑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1張	嘉大人力資源 姓名：蔡文中 部門：封控部 職務：外務專員
2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廠牌：IPHONE XR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273號
被　　告　蔡文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文中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8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仟茹」、「棉花糖」「立揚」、「詹偉杰」、「方原」、「張立」、「黃柏宇」、「陳恩」、「香」、「彭佳汐」、「程建弘」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蔡文中擔任派單員、取款車手等工作，藉此賺取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3月1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裕豪」帳號與蘇意文聯繫，以交友結婚假投資存款為由誆騙蘇意文交付財物，致蘇意文陷於錯誤，依指示簽訂投資契約書誤信須付足6萬元USDC虛擬貨幣，而以信用貸款方式借款並陸續匯款至幣託所綁定之帳戶中，隨後並面交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第1次114年7月16日在高雄市○○區○○路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25萬元、第2次114年7月23日在屏東縣○○市○○路○段000號面交16萬5千元；合計41萬5千元）；詎本案詐欺集團食髓知味，與蔡文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陳裕豪」再次與蘇意文聯繫，要求蘇意文付足上開6萬USDC之尾款（尾款約為新臺幣60萬元），並與蘇意文約定於114年7月26日12時許，在屏東縣○○市○○路○段000號「萊爾富超商」面交該60萬元款項，蘇意文因向暱稱為「石頭」友人借款，經該友人察覺有異遂與蘇易文一起前往上址。嗣蔡文中則先於同月某日在不詳地點超商，下載列印偽造之「嘉大人力資源 蔡文中 封控部 外務專員」工作證，而隨時待命準備取款，待於同年7月25日收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為「詹偉杰」之指示前往屏東市○○路○段00號醫師公會處待命，迨於同翌（26）日上午，蔡文中得悉蘇意文將於12時

抵達超商，即於同（26）日12時許假扮為上開公司外務專員抵達醫師公會前方空地而向蘇意文確認身分，並表明身分而欲向蘇意文收取60萬元時，為蘇意文確認蔡文中乃車手旋報警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蘇意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一)	1、被告蔡文中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2、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仟茹」、「棉花糖」「立揚」、「詹偉杰」、「方原」、「張立」、「陳恩」等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3、被告與通訊軟體聯絡人「黃柏宇」、香」、「彭佳汐」、「程建弘」擷圖1份	1、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罪事實，辯稱：擔任外務專員1個多月，但均未收到報酬，僅收取每次外出之車資約新臺幣2000至3000元，共計收取7次車資，合計約1萬4000元至2萬1000元，6月份是負責派單給其他外務專員、7月份則改擔任外務專員，係向暱稱「立揚」者應徵，惟不知真實姓名年籍及各項特徵，亦不知負責人為何人；工作證係為了要出示給客戶並代表公司收款，一單獲利2000元，所收得之款項均放在公廁即離開，已面交了6次，然時地均無記憶，114年7月26日係受「詹偉杰」指示前往屏東超商收取現金60萬元，之前約定之報酬為每個月1萬5000元，114年6月8日起蔡幸穎任務3單，截至今日出外務19單，今日薪水6000元（1單2000元）、薪水累加，完成1

		9單薪水3萬8000元、高溫費每日補助500元，自114年6月8日起至同月20日止，擔任派單員指派業務專員暱稱「蔡幸穎、胡融萱、李宗翰、楊千慧、黃耀欽、張明宇」等人前往指定地點收款，扣案工作機乃不詳者在台中市某不詳處所交付，扣案識別證是組長叫伊到超商列印等語。 2、依據對話紀錄，被告擔任「派單」之工作，且於本案詐騙集團兼擔任車手
(二)	1、證人即告訴人蘇意文於警詢以及偵查具結之證詞。 2、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受騙依約必須付足6萬USDC虛擬貨幣遂陸續匯款、面交之經過，並於114年7月26日12時許，與該集團再次約定，欲交付尾款60萬元現金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	證明被害人受騙之經過、與詐欺集團約定前往交付款項之經過。
(四)	1、扣案識別證1張 2、e化 商工Web IR系統資料乙份	1、證明被告持有之工作證內容為「嘉大人力資源 蔡文中 封控部 外務專員」。 2、嘉大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00000000等相關登記資料
(五)	1、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被告假扮專員上前向告訴人確認身分時，為告訴人發覺

	勘察採證同意書各乙份，以及扣案物照片12張、114年8月4日職務報告乙份。 2、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詹偉杰」114年7月25日、26日之對話紀錄擷圖共8張（警卷一第92、115頁以下）。 3、屏東縣醫師公會、萊爾富超商GOOGLE地圖擷圖各乙份。	有異並報警，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被告於同年7月25日收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為「詹偉杰」之指示，先於26日上午11點到屏東市○○路○段00號處等候，同（26）日10時30分許，詹偉杰指示先撕毀附件工作證，指示蔡文中於12時許假扮公司外務專員前往一旁超商，向蘇意文確認身分而欲收取投資款60萬元。 3、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之相關位置。
(六)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556號處分書乙份	被告前於111年間將其所有郵局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交付給不詳之人，並稱發覺受騙有前往報案等語。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詹偉杰」等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三、本件審酌被告先擔任詐欺集團之派單員，進而擔任面交取款

車手，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非佳等一切情狀，就本案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個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婉莉